

【       】

与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

【       】之软件开发合同

日期：【】年【】月【】日

##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

负责人：郭家耀， 职务：董事总经理

住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39-41 楼

联系电话：86-21-3118 8888

乙方：[INSERT CLIENT NAME AND ADDRESS]（下称“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

住所：

联系电话： 【 】

鉴于：

- (1) 方拟委托乙方提供 AiGreen 的软件开发项目
- (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委托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服务(下称“服务”)。

因此，为了圆满提供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下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工作成果”指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书面提交的各阶段（如有）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或最终工作成果；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日期。

“天”、“月”指日历天、日历月。

“货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
- 4)

##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成果

乙方就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工作成果详见附件 1。

## 第三条 履行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人员请见附件 2。

## 第四条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请见附件 3。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供乙方履行义务的合理及必要之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 3)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须真实可靠，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条例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的规定。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形或有产生用户投诉和由于甲方发布的信息所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后果，甲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甲方在使用建设完成的网站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利用网站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
- 5) 如甲方违反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要求而对网站进行的使用、操作所引起的问题以及产生的影响及后果甲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 6) 甲方通过本合同标的所进行商务活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乙方无关。因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时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乙

方应当为其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负责，保证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的规定以及合同的要求。

- 2) 乙方保证对本工程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及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技术设施条件，以履行本合同所列之责任。
-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转包设计服务义务。

## 第六条 变更和索赔

6.1 变更所导致费用变更的计算方法：（1）双方商定的服务费用；  
（2）合同中类似服务的费用标准；

6.2 实质变更的费用计算方式：根据乙方需重新投入的人力、物力具体协商，并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7.1 费用支付计划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所履行的服务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总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 4。如果在操作的过程中，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范围发生了实质上的改变，则此费用应根据本合同做相应的调整。如果要求提供额外服务，乙方保留对此费用做相应调整的权利。

### 7.2 费用交付计划

本合同中所述费用的支付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 4**

乙方将根据**附件 4** 向甲方定期提交付款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付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即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如果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由此产生的利息将按日以月利率 2%为基准来进行计算。又或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未能如期支付顾问费，且在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履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 保险

- 8.1 只要在保险市场有合理的相应险种且该险种的保险费用是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乙方将维持不少于**人民币 xxxxxx** 元的专业补偿保险和专业责任保险；此类保险应适应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由于疏忽，失职或违约所引发的事件。在甲方提出合理书面形式的要求时，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确认乙方持有上述保险。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该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9.2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顺延提交工作成果，同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按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能达到约定标准以致延误工期的，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工作成果外，同时，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阶段服务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经乙方书面认可后，该违约金可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减。
- 9.4 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

关之、因乙方责任构成的损失、失职或违约行为(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律法规,乙方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合同额的 2 倍。甲方同意放弃对乙方任何超过合同额 2 倍的索赔权。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 10.1 如果某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所约定之义务,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 7 日内明示或暗示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自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此合同,并要求违约赔偿。
- 10.2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如果甲方自此书面通知发出后十二个月的时间内未要求乙方重新开始服务工作,则任意一方即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10.3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方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有关约定的效力。
- 10.4 所有因终止合同所引发的争议均应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订立和解释。
- 11.2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
- 11.3 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1.4 双方同意乙方仅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完成后 5 年

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乙方对超过该期限后甲方对其提起的任何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和责任承担等相关请求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2.1 甲方定制软件所产生的相关成果，以及基于该成果产生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以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 12.2 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如有发生时，乙方应自担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草接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2.3 就本合同而言，“知识产权”指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设计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不论是否注册）及世界各地法律可强制执行的所有其它知识产权。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乙方承诺对在本合同和相关服务项目内所获得有关甲方的秘密资料（“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在其他服务项目内使用此类秘密资料。但是，乙方的工作人员为了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接触和使用保密资料的则不在此限。
- 13.2 甲方和乙方均应当保证各自的雇员、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代理人、董事、监事及继任者（如有）不得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资料。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13.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或中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其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5）】年。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暴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严重流行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十四（14）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理由，并同时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或公认的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 14.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 14.3 因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不可抗力事由，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减小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不可抗力所妨碍的本合同项下义务应推延其履行时间，推延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和履行期限不受影响。

##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 15.1 根据本协议给予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正式通讯件应以书面作出，并由给予方或其代表签署。该等通知应以传真方式、或以专人递送或邮资预付的挂号或快件邮寄方式的交付或发送。
- 15.2 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已于下列时间正式送达：（i）若为专人递送，于递送时；（ii）若为传真，于发送时并以传真确认报告为证；（iii）若为挂号或快件邮寄，在

付邮日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

- 15.3 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除非一方之前已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

(a)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 39、41 楼

电话：021-3118 8888

传真：021-3118 8882

联系人：

(b) 【insert Party B' s name】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 16.1 协议生效、变更：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是书面的，且须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一词应包括以任何方式发生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取代。除非经明确同意，否则任何修改均不应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一般放弃，也不应影响截至修改日已经产生的在本协议项下的或基于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且除非及仅在被作出上述修改的情况下，否则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基于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应保持充分有效。
- 16.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6.3 本合同不会授予任何第三方执行本合同的条款的权利。
- 16.4 弃权：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

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其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 16.5 可分割性：如果因为法律或其解释的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变为或者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无任何效力并视为不包括在本协议内。这不应使本协议其余任何条款无效。各方应于其后作出所有合理努力，用尽可能达到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之预期效果的有效条款，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 16.6 相关协议：本协议是双方关于该项目合作总协议，具体协议须按照本协议制定和签署。本协议与具体协议均有约定的事项，以具体协议为准，具体协议未约定事项，以本协议为准。
- 16.7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8 协议文字： 本协议签署中文正本四(4)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两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16.9 除非有不同约定，如有争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将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10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时或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付清全部酬金后失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AiGreen 设计任务书

## 附件 2

### 乙方的项目成员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服务

## 附件 3 进度表

#### 附件 4 费用支付

XXX 为奥雅纳提供 AiGreen 在线平台系统的开发服务，包干价格为 XXX 人民币。



序号	开发节点		具体内容	备注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				10%
1	前端系统搭建	第一部分	a. 首页 b. 新闻列表和新闻内容 c. 用户注册和登录 d. 服务大厅和服务介绍 e. 联系我们 f. 资源和常见问题 d. 免费的认证系统推荐 e. 免费的项目预评估		10%
2	后端系统搭建	第一部分	a. 认证系统推荐和项目预评估的公式逻辑编写 b. 登录 c. 阅读项目列表和项目资料 d. 修改项目资料		20%
3	内部测试版		移交至服务器，可以正常访问且能通过 5 个项目以上的测试		15%
4	前端系统搭建	第二部分	a. 付费的项目专业评估功能		10%
5	后端系统搭建	第二部分	a. 角色管理 b. 付费的项目专业评估的公式逻辑编写 c. 新闻分布 d. 修改公式		10%

6	外部测试版		邀请外部用户进行测试	通过外部五个以上项目的测试	15%
7	正式版			通过甲方的验收	10%

## 银行帐户资料